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獎勵優秀大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研究所，以期提升本校研究生素質，落實研究生之培育策略，特依「中國醫藥大學獎勵優秀大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於2年級以上(4年制以上學系得於1-4年級下學期)，其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全系（班）前50%或曾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者，得於本校規定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符合申請資格者，須備妥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

第三條　錄取名額：依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所碩士班招生名額經核定審議後公布。

第四條　甄選標準：由審查委員會進行資料審查及深度面談。

第五條　甄選程序：

（一）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由系主任推薦三人組成，送教務處核備。

（二）辦理甄選考試。

第六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